

清代后期吐鲁番的借贷市场^{*}

马秀英

内容提要:在清代新疆的吐鲁番借贷市场,存在中人借贷、保人借贷、抵押借贷、典借贷、租卖借贷等多样的形式。不同借贷市场之间的流动与套叠,租卖借贷的现代金融特质,以及同一或不同市场资本套利的活跃度,均反映了吐鲁番借贷市场的多样性、复杂性与现代性。政府通过法规的制定、执行,以及资本投放,对民间借贷进行管理和扶持,证明吐鲁番借贷市场是由政府监管的自由市场。

关键词:清代后期 吐鲁番 借贷市场

一、引言

民间借贷是中国经济史研究的重要议题,已有了丰富的学术积累。早期的一些研究者将借贷等同于高利贷,并将借贷与封建剥削及超经济强制联系在一起,来说明封建社会的性质,这一类见解可归纳为“借贷剥削论”;新近的一些研究者则更关注其中的变化,开始注意借贷资本的结构及演变、资金供应等市场因素,批判高利贷剥削理论等。^①

最近的研究者则更强调借贷是市场行为,并抽象出借贷市场机制的若干理论要素,这一类观点可归纳为“借贷市场论”。具体而言,彭凯翔等利用民间文书,讨论交易成本、信息、习俗、契约执行能力等因素对农村借贷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形成机制的影响。^②林展等使用清代内阁刑科题本中的债务命案、民国“满铁”调查资料,采用大样本数据方法,表明市场逻辑对高利率有很强的解释力。^③这些开拓性的研究,证明了民间借贷的市场逻辑。

传统中国的借贷市场具有复杂、多样的结构,也有强烈的地域化特点。学者们采用的民间文书和调查资料,虽具一手资料的优势,却难于描述借贷市场生动复杂的运作过程。以命案为主的中央刑部档案,虽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案件,却缺乏足够丰富的地方性,难以展示某一地方借贷市场的运作细节。数量丰富的地方诉讼档案,则可以弥补以上两类资料的不足。

就借贷研究的地域而言,关于华北、东中部等地区的研究较多,关于西北、西南等地区的研究目前仍较稀少。以新疆地区为例,前人的研究仍停留在“借贷剥削论”的叙述框架下,即使已有研究者

[作者简介] 马秀英,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广州,510275,邮箱:18299196050@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以来我国传统工商业账簿史料整理与研究(1500—1949)”(批准号:21&ZD078)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基于民间文书的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② 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高利贷与贫困陷阱:孰因孰果——反思民国时期农村借贷的利率问题》,《量化历史研究》第3、4合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③ 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陈志武、林展、彭凯翔:《民间借贷中的暴力冲突:清代债务命案研究》,《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

利用新疆地方档案从事研究,讨论的主题却是土地租佃与地权关系。^①

近年来公开出版的《清代新疆档案选辑》^②,收录了清代后期吐鲁番直隶厅档案 58000 余件,时间起自光绪元年(1875)至宣统三年(1911),这批文书分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编印。其中,户、礼、刑、工四科档案中包括了数量不等的诉讼文书,且借贷的案例最多,其内又含有一批作为证据的契约与账册。除此之外,还有一批涉及借贷的官府公文。本文所引契约、案例以及公文,将进行分类编序以资援引及说明。

借助这批资料,本文在前人的基础上,深入讨论清代后期吐鲁番借贷市场的结构及运作的过程,展现市场脉络下吐鲁番借贷市场丰富有趣的细节。本文将以史实阐明清后期吐鲁番地区的借贷市场是一个政府监管的、有序的自由市场。

二、借贷市场的分类

依档案中的借贷契约和诉讼文书,可将借贷市场划分为中保人与抵押借贷、典与租卖借贷。

(一) 中保人与抵押

1. 中人、保人借贷。中人借贷,是指借方与贷方存在中间人牵线搭桥撮合的交易,中人也是交易的见证者。详见契约 1:

立写借银文字约人买卖提八亥,同子哎买提八亥,因为差粮外债逼迫如火,无法可挪,父子商议央人说合,今借到王绪贵名下湘平白银三十两整。同中人当面言明,每月每两按五分行息,月利起本年十月廿七日借使起,至来年秋后本利一并清还,不得短欠,决不失信,恐口无凭,立借银文约为证。

同中见人 罗怀春 阿布你牙思 沙的克 八亥牙思
代笔人 王瑞堂

光绪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立借银约父买提八亥 子哎买提八亥^③

“湘平”是一种湖南等地所使用的银两衡量标准,晚清随着湘军入疆,逐渐在吐鲁番地区开始使用。^④ 买卖提八亥同子向王绪贵借湘平白银 30 两,同中人罗怀春等言明,月利率 5%,^⑤ 借期 1 年,本利一并偿还。

保人借贷,是指借方与贷方之间存在担保人以个人信用提供担保的交易。若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保人有催索及连带偿还责任。契约 2 如下:

立写借银文约人黄荣,今借到杨名下本银二十两整。同中言明,每月每两照二钱五分行息,限至来年七月内本利如数清还,分文不欠。恐后无凭,立写借银文约为证。

承还保人 杨茂春 杨瑞

^① 董庆煊、穆渊、蔡家艺、张世才、金玉萍、米华健等在论著或研究论文,不同程度地论及新疆借贷的基本情况。因材料不多,篇幅有限,基本突出了高利贷残酷剥削的一面。参见董庆煊、穆渊:《新疆近二百年的货币与金融》,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张世才:《清代天山南路维吾尔社会地区经济发展之不平衡——以地权转移为例》,《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金玉萍:《清季吐鲁番地区的租佃契约关系——吐鲁番厅察合台文文书研究》,《西域研究》2001 年第 3 期;米华健:《嘉峪关外:1759—1864 年新疆的经济、民族与清帝国》,贾建飞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② 原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的吐鲁番直隶厅档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作,汇集为 91 册的《清代新疆档案选辑》,2012 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影印出版。

^③ 《维民买买提八亥就借客民王绪贵湘平银所立之文约》(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5 册,第 246 页。

^④ 黄志刚主编:《丝绸之路货币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41 页。

^⑤ 为了行文方便,以及阅读便利,本文在分析材料时,将与借贷有关的中文数字皆改为阿拉伯数字,并将利率统一以百分数来表示。

光绪六年十月立日立借银人 黄荣立①

债务人黄荣向债权人杨姓借银 20 两,月利率 25%,借期 9 个多月。杨茂春、杨瑞作为承还保人,若黄荣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则杨姓可向担保人请求偿还。^②

2. 抵押借贷。抵押借贷,是指借方向贷方借款时须提供抵押物作为凭证(主要是作为不动产的地契)。若借方按时偿还债务,则贷方归还此抵押凭证。若借方逾期不还,则贷方获得抵押物的产权。本节通过两个诉讼案例加以讨论。

案例 1 为光绪二十六年邢景兆诉巴锁案,状词如下:

光绪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巴锁通事在故兄邢景兆手借去现银五十两,当时同众言明,每月每两五分行息,下坠小坎一道,随带田地数百亩,言定来冬本利归还。过期倘若不还,小的即当管业,坎主不得异言,立写字据可证。至期伊本利未给小的,将小干坎一道归小的名下管业,后伊又屡次借去小的银两……^③

光绪十四年巴锁向邢景兆借银 50 两,月利率 5%,以坎儿井、田地作为抵押,约定光绪十五年的冬天偿还本利。至期,若债务人不能偿债,则作为担保用的坎儿井和土地的收益权与使用权转移至债权人手中。后因巴锁借银未还,遂使邢姓状告。

案例 2 为光绪三十三年马承明告哈的尔案,内容如下: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内底湖缠民哈的尔、八拉提弟兄借取小的银二十两,言定每两每月三分行息,押伊坎水一天作保,立有踏盖阿洪图记字据一张。临审呈验,至今约有载半之久,共本利银三十二两余钱。屡讨屡推,拖欠不还,押保坎水又不归给,将伊首于乡约处理论,仍然不还,坑害小的,十分无奈只得持据来案。^④

光绪三十二年哈的尔兄弟向马承明借银 20 两,月利率 3%,以坎水作抵押。从 1906 年 4 月立约至 1907 年 12 月 6 日兴讼,借期已至 19 个多月,正好过了“载半”,债务人应偿还本利银 32 两。而债务人哈的尔兄弟未还欠款,也未执行抵押借贷中取赎过期,抵押物即为死业的约定,于是,马承明将缠民带到乡约处理论,依然无效,冲突遂起。

(二) 典与租卖

1. 典借贷。已有研究证明,吐鲁番葡萄园中存在典地式借贷,以物业的生产能力为抵押;典租式借贷,以物业的生产产品为抵押。^⑤ 这构成了典借贷的理论基础。此类典借贷,在吐鲁番房屋、坎地、夏秋水等的典交易中,同样得到了证明。

关于典房产与典房租,详见契约 3 与案例 3。试读契约 3:

立写房屋文字人托货底满提,因手内不便,今借到袁掌柜名下银壹拾叁两,见自己小房壹件,水渠样地皮一块,当与袁掌柜具住,银无利息。同人说明,有银赎去,无银不具年限,恐后无凭,立文约为凭。

同中人 吉利八海 马成法 李鎧
立约人 吉立八海 托货满提 卖四拉

^① 《吐鲁番户民黄二为其向杨吉泰借银两所立之字据》(光绪六年十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159 页。

^② 如光绪八年李润年案。因胡忆顺借李润年银 55.5 两,有祥盛恒等四家字号,承还作保,后因胡姓逃走,则李润年向“祥盛恒等四家讨要,同中说合,其三家情愿按数摊赔归给小的,惟有祥盛恒,不但抗违不给,反满口糊说,并不承认”。《汉民李润年控商民胡意顺等同谋诓骗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八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82 页。

^③ 《吐鲁番户民邢老四就控告八素尔抗债讨业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04 页。

^④ 《吐鲁番新城户民马永明就控告哈的尔等人拖欠银两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8 册,第 331 页。

^⑤ 马秀英、曹树基:《清代后期吐鲁番的葡萄园典当与金融》,《清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

光绪十四年三月初六日①

本契中“当房”性质，据后文“有银赎去，无银不具年限”，表明这是有回赎权的典。托货满提向袁掌柜借银13两，将房屋及水渠地出典给袁掌柜。直至托货满提用本金赎回房屋，则债务清偿结束。

案例3是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业藏诉哎买提案，状词如下：

缘民在托克逊大街有置买小的客店一座。因今春二月手中不便，将店房字据押当哎买提处，用银六十两。言明钱到归赎，所有房租银两归伊收用作为利息，并无提叙期限。现小民亏欠外债数百金，欲将店房赎回变卖抵债。以致将原价备齐，向伊取赎，该哎买提声言期限未满，抗不退业。^②

本案中“押当”性质，据后文“钱到归赎”，表明是有回赎权的典。业藏向哎买提借银60两，将客店典给哎买提，以房租银作利息。典期至5个月（即从二月至七月）时，业藏备价赎店，而哎买提称期限未满而不退业，冲突遂起。

关于典地与典租，详见契约4与案例4。试读契约4：

立写借银文字人赵根威，情因挖井银两不便，央请亲友说合，今将茂盛魁大坎典约一张执当与李暹元名下，借湘平银一百二十两整，此银当日交清不欠。每月按四分行息，按月清还，同众言明，本年全清。倘如今年本利不还，到明年春情愿将坎交与李暹元名下耕种，银到归赎，恐口无凭，立借约文字为证。

另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取白银七十二两，定芝麻二十石，每年加五行息。

同中人 张兴泰 张继德

董斌代笔

大清光绪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赵根威立^③

此“大坎”为坎儿井浇灌的地亩。光绪十四年二月，赵根威向李暹元借湘平银120两，月利率4%，借期10个多月。双方约定按月清还利银，到期清还借银，以大坎典约作保。若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利，则债权人典种坎地。

案例4为光绪十五年马彦泰诉牛尔买提，状词如下：

东坎尔牛尔买提于光绪十三、四年，共陆续借小的银四百五十两，去岁同中货郎米拉布、毛拉色令八亥等伊立约，将伊东坎尔坎井地十七天水，计地九石，质当于小的名下管业，银到回赎。仍租于牛尔买提耕种，每年与小的出地租棉花三千八百斤，立有约据，并戳伊等阿洪猫儿头图记。其租花小的收过二千七百斤，下欠花一千一百斤，未交所有当价银，言明每年还银一百五十两，三年还清。去腊月向伊收要欠租花并当价银，不料伊听主谋腮喜牙子，不交小的分厘银两。今正月十七日向伊催讨，伊推二十交花并银，又向小的借银三两……^④

光绪十四年牛尔买提向马彦泰借银450两，将坎地、坎水典给马彦泰。接着，马彦泰将典入的坎水地出租给牛尔买提承种，并议定租价棉花3800斤作为450两银的利息。光绪十四年棉花市价每百

^① 《维民托货底满提就借到袁掌柜银两一事所立之文约》（光绪十四年三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1册，第245页。

^② 《吐鲁番厅就饬查处业藏控告艾买提赎业不退一案事谕托克逊乡约哎吉牙思文》（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8册，第223页。

^③ 《汉民赵根威就掏挖坎井借茂盛魁银两一事佐领之文约》（光绪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1册，第235页。

^④ 《回民马彦泰控牛尔买提指业诓骗反捏词控一案之诉状》（光绪十五年二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1册，第379页。

斤 9 两,^①则 3800 斤值银 342 两 $[(3800/100) \times 9]$, 则年利率为 76% (342/450)。由于并未实践典租的约定,光绪十五年双方涉讼。

被告牛尔买提的诉状^②对马彦泰由债权人转为承典人过程的陈述一致,并指出光绪十四年的租价为生花 3735 斤,与上文的 3800 斤相差 65 斤,具体原因不明。本案最终经汉回乡约调解,令马彦泰出银 200 两,交牛尔买提归还外债。计入前欠银共 800 两,牛尔买提将坎地租卖与马彦泰 40 年为满。^③ 双方从典地转入租卖。

2. 租卖借贷。已有研究证明,吐鲁番土地租卖,是田底主通过一次性收取某块土地在某个期限内的租金总额,期满归还土地的一种借贷方式,在金融上属于“等额还本付息”。这构成了吐鲁番租卖借贷的理论基础。租卖年利率的计算,需通过“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法)原理,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的利率,即综合考虑每期的流入流出现金的量与时间。可利用 Excel 表格中的 IRR 函数公式进行计算。^④ 兹引用两件诉讼案来说明一般借贷如何转入土地租卖。

案例 5 为光绪十年何元诉阿拉乎雷案,内容如下:

光绪七年十月间,有阿拉乎雷等因差粮借用小的银五十两,每月一钱行息,约至九年秋后本利清还。至期无银,伊有已业坎井葡萄果木园一所,葡萄三百墩一并交给小的经理,限十年满价销,伊有老约一纸,并同中立有约据为凭。^⑤

阿拉乎雷向何元借银 50 两,月息 10%,借期约 2 年。至期以单利计,则利银为 120 两 $(50 \times 0.1 \times 24)$,则本利银共 170 两 $(120 + 50)$ 。所谓“年满价销”即指“租卖”,因债务人阿拉乎雷无法清偿债务,将 300 墩葡萄园租给债权人何元,承种 10 年。本案中租价为 170 两,以每墩产 25 斤葡萄、每百斤 2.5 两计,^⑥300 墩园地年总收益为 187.5 两 $(300 \times 25/100 \times 2.5)$,净收益为 93.75 两 $(187.5 / 2)$ 。通过 Excel 内部函数 IRR 求解,则折合年利率为 54.69%。

案例 6 为光绪二十五年阿喜尔控孙孝案,内容如下:

事缘小的父阿不都乃满光绪十五年病故。小的不在吐,因欠有孙孝之父利息货银,挡阻灵柩不准埋葬,共算欠伊银二百九十五两五钱。小的母都鲁夥什、同弟木乎旦,将小的父遗租业葡萄园一百二十三墩,住房一处,自光绪十九年起至四十二年秋后为满……^⑦

关于双方其他债务纠葛,暂且不论。本案关键是,光绪十五年,阿喜尔父亲欠孙孝父亲的货银利息共 295.5 两。因阿喜尔的父亲病故,阿喜尔的母亲同弟将葡萄园租卖给孙孝以清偿债务,租期自光绪十九年至光绪四十二年,共 24 年。

被告孙孝的诉状,证实了双方由借贷转为租卖的事实。^⑧ 本案租价为 295.5 两,百斤葡萄值银 2

^① 状词中“棉花 150 斤,作银 13.5 两”,则 100 斤棉花 9 两。详见《洋海户民若子八海为其已还清李得成银两事之诉呈》,光绪二十一年四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2 册,第 300 页。

^② 《吐鲁番户民牛尔买提控马彦泰恃强勒买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五年二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1 册,第 392 页。

^③ 《乡约童生元等为牛尔买提控马彦泰恃强勒买一案所具之和息》(光绪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1 册,第 386 页。

^④ 马秀英、曹树基:《等额还本付息:清代吐鲁番的葡萄园租卖》,《中国农史》2022 年第 3 期。

^⑤ 《吐鲁番汉民乡约何元就申诉沙五提呈控其霸占园地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年三月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9 册,第 313 页。

^⑥ 光绪年间吐鲁番葡萄价格波动且上涨,相关数据来自 1881—1904 年吐鲁番地区葡萄价格。马秀英、曹树基:《清代后期吐鲁番的葡萄园典当与金融》,《清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⑦ 《吐鲁番户名阿喜尔就控告孙孝阻挡续包葡萄园事呈吐鲁番厅》(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97 页。

^⑧ 《吐鲁番户民孙孝就阿喜尔控告偷卖葡萄园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123 页。

两,每墩产 25 斤,则 123 墩园地年总收益 61.5 两($123 \times 25/100 \times 2$),年净收益 30.8 两($61.5/2$),通过 Excel 内部函数 IRR 求解出年利率为 9.13%。

至此,可小结如下:其一,吐鲁番的中人借贷、保人借贷、抵押借贷、典借贷的特点和形式与各地一致。租卖本质属于“等额还本付息”的金融借贷方式,目前仅见于吐鲁番地区。其二,契约 4 由抵押借贷转入典地,案例 4 由借贷转入典租,案例 5 与案例 6 由借贷转入租卖土地,这类不同借贷市场相互融通的现象在吐鲁番较为普遍。这个意义上,不同市场的灵活转换,既表现了借贷形式复杂多样,也使借方和贷方的交易有多种选择。

三、不同市场的利率

利率是借贷研究的核心。以往学者论及清代新疆借贷时,强调高利贷资本的剥削,但因材料有限,何为高利,语焉不详。据上文的借贷分类,兹分别讨论利率如下。

(一) 保人与抵押借贷

本节检得含有利率的借贷契约和诉讼案例,共 94 例,详见表 1。

表 1 1877—1910 年借贷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项目	样本量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数	众数
本金额(两)	94	75.56	1.50	1100	47.75	50
年利率(%)	94	76.19	20.40	360	60.00	36
借期(年)	94	0.87	0.08	3	0.83	1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 册,第 224(2 例)、424 页;第 9 册,第 231、263(2 例)、313、333 页;第 10 册,第 326 页;第 11 册,第 359 页;第 12 册,第 19、394 页;第 13 册,第 117 页;第 15 册,第 4 页;第 16 册,第 209、247、338 页;第 17 册,第 304 页;第 23 册,第 314 页;第 24 册,第 300 页;第 52 册,第 107、357 页;第 53 册,第 48、242、259、324、337、376 页;第 54 册,第 323 页;第 55 册,第 99、114 页;第 56 册,第 186、274 页;第 57 册,第 205 页;第 58 册,第 160、449 页;第 59 册,第 353 页;第 60 册,第 100 页;第 61 册,第 264 页;第 63 册,第 62、196、209、236 页;第 66 册,第 37 页;第 69 册,第 345 页;第 74 册,第 327 页;第 77 册,第 159、286、310 页;第 78 册,第 38(3 例)、51、62(3 例)、105、174 页;第 79 册,第 1、21 页;第 80 册,第 39、58、215、220、362 页;第 81 册,第 10、23 页;第 84 册,第 149 页;第 85 册,第 246 页;第 88 册,第 154、214、223、249、253、283、299、331、414 页;第 89 册,第 23、49、83、99、101(2 例)、237、244、363、445(2 例)页;第 90 册,第 46、74、163、396(2 例)页。

说明:94 个案例中有 66 个案例记录了借期。

据表 1,每笔借贷金额在 1.5 两—1100 两之间,均值为 75.56 两,中位数为 47.75 两,众数为 50 两。即一半以上的借贷额不超过 50 两,其中以本金 50 两的借贷笔数为最多;借期在 0.08 年—3 年之间,均值为 0.87 年,即 10.44 月(0.87×12)左右,中位数为 0.83 年,即 9.96 月,众数为 1 年,最大值为 1 年。即半数以上的借贷期限为不超过 10 个月短期借贷,期限为 1 年的借贷笔数为最多,借期最长是 3 年;年利最低为 20.4%,最高为 360%,二者相差 339.6 个百分点,利率相差极大,利率的中位数为 60%,众数为 36%,均值为 76.12%。即半数以上的借贷利率不超过 60%(月利 5 分),年利率为 36% 的借贷笔数最多。

利率是否与借期、本金有关,可将表 1 中相关数据,制如图 1 与图 2 进行分析。据图 1、图 2,借期长短、本金大小对利率并无显著影响,还需更多样本量验证。表 1 并未呈现年份与利率的关系,兹据其具体数据制如表 2。

在讨论之前,先将年利率 72% (月利率 6%) 以上归为高利率,年利率介于 42%—72% (月利率 4%—6%) 间为中等利率,年利率等于或低于 36% (月利率 3%) 为低利率。据表 2,在 1877—1885 年,年利率畸高,属高利率区间;在 1886—1894 年,年利率降低,属中等利率区间;在 1895—1910 年,年利率在 36% 以内,属低利率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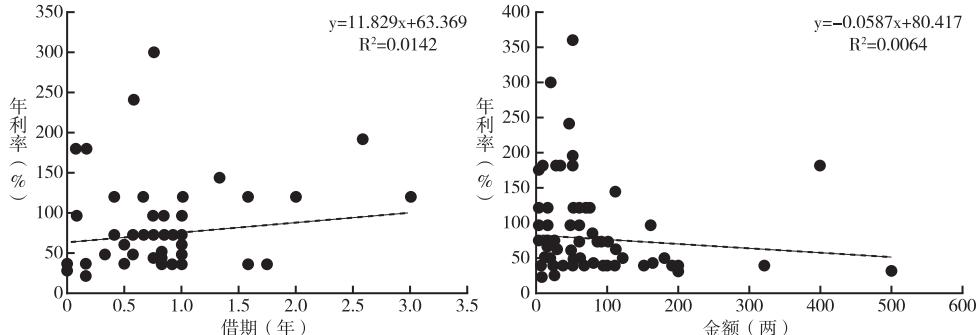


图 1 1877—1910 年借期与年利率的关系

图 2 1877—1910 年本金与年利率的关系

表 2

吐鲁番借贷的年份与利率

年份	样本量	均值(%)	年份	样本量	均值(%)	年份	样本量	均值(%)
1877	1	360.0	1887	3	64.0	1902	3	34.0
1878	3	132.0	1888	8	53.3	1903	1	36.0
1879	1	120.0	1889	9	43.3	1904	1	36.0
1880	7	168.0	1890	1	42.0	1905	1	36.0
1881	11	116.4	1891	2	54.0	1906	9	35.3
1882	6	110.0	1892	1	36.0	1907	2	36.0
1883	3	80.0	1894	2	42.0	1908	2	36.0
1884	3	72.0	1895	1	20.4	1909	3	36.0
1885	6	82.0	1897	1	24.0	1910	1	36.0
1886	1	48.0	1899	1	36.0			
小计	42			29				23

说明: 表内“利率”为当年样本的平均年利率。

这一论断可以通过其他资料加以印证。其一, 据吐鲁番厅东部乡村二堡^①和三堡^②的账册, 在 1886 年至 1891 年, 以苏州码标出月利率的有 45 例, 折算出年利率为 96% 的有 4 例、72% 的有 17 例, 60% 的有 18 例、48% 的有 4 例、12% 的有 2 例, 平均年利率 65.07%。这一时段的利率水平在表 2 的中等利率区间内。其二, 再据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吐鲁番厅西部乡村托克逊的苏目^③哈的尔向吐鲁番厅的禀文中称: “如托克逊……借银一两, 每月息银七分至八九分, 其间亦有六分者, 不等。”^④光绪十二年及之前托克逊的年利率亦高达 72%、84%、96%、108% 左右不等。这亦与表 2 同时段利率水平大体一致。

由此, 这一方面说明每个区间内低、中、高利率纵横交错、同时并存, 区间的划分以主流利率为准。另一方面也表明吐鲁番地区的借贷, 城乡差异不甚突出。随着商品化、市场化乡村的发展, 城乡经济联系的密切, 资金流通频繁, 促进了城乡资本的融通。当然, 城乡借贷因市场规模的不一致, 也会有小的差别。^⑤ 总之, 这都印证了表 2 利率水平的可靠性。于此, 据表 2 制如图 3。

① 《二堡大尔瓜造报当地户民借债账册》(光绪十八年),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3 册, 第 307 页。

② 《三堡造报光绪十八年户民借贷账单》(光绪十八年),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3 册, 第 297 页。

③ 此处“苏目”为地方头目, 其实是对蒙古语 sumun 的汉语音译, 属于札萨克旗制下的基层官职, 承办公差。相关研究参见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 博士学位论文, 南京大学, 2014 年, 第 34 页。

④ 《托克逊苏目哈的尔恩请豁免粮课栽蚕教织一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1 册, 第 35 页。

⑤ 城乡借贷市场规模不可能完全一致。如城市的市场经济发展更为活跃, 交通便利, 人员、资金来往更多样与灵活, 如商人借贷中出现土地、商铺、货物等抵押, 还存在经常性往来的生意借贷等, 可能存在竞价。乡村借贷以土地作为大宗资产, 借贷资金来源有限且供给有限, 资金的竞争压力小。总之, 吐鲁番乡村借贷更多细节, 将拟撰专文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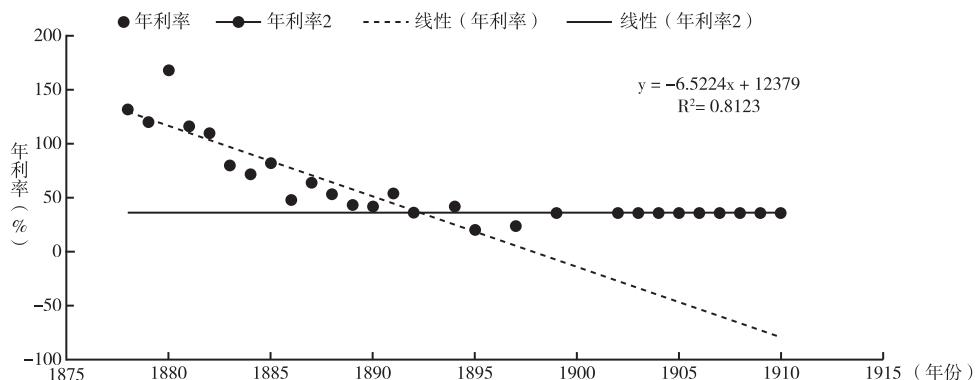


图 3 1877—1910 年吐鲁番市场利率变化

据表 2 与图 3, 光绪初年利率畸高, 实因同治战乱所致。^① 整体来看, 从 1877 年至 1910 年, 利率呈下降趋势。从 1877 年至 1894 年, 利率下降明显, 1895 年后基本保持年利率 36% 的水平, 且持续稳定。

(二) 典与租卖借贷

1. 典租年利率。地方市场中房屋土地的价值、租金皆是借方和贷方所熟知的。因相关资料阙如, 典房、典地利率留待以后再论。土地典租中涉及典价与租价, 可算出典利率。关于葡萄园典利率的计算, 可参考另一文。^② 本节选取 10 例坎地、夏秋水等的典租, 涉及棉花、小麦、高粱、芝麻等实物地租。

以李登第案为例。^③ 光绪十五年李登第以银 120 两, 典入色令八亥的夏水 3 天、秋水 7.5 天、熟地 7 石。色令八亥将水地租回自种, 每年租价净生白花 500 斤、小麦 8 石、高粱 10 石。据两份诉状, 百斤花价银为 4 两^④、7.5 两^⑤, 取均值为 5.75 两。小麦每石市价银 4.6 两、高粱每石市价银 2.3 两^⑥。这样, 本案实物租价为 88.6 两 ($500/100 \times 5.75 + 8 \times 4.6 + 2.3 \times 10$), 年利率为 73.8% (88.6 / 120)。此案算法通用于相关案例的计算, 详见表 3。

表 3 清代吐鲁番 10 例典租年利率

年份	出典人	承典人	典物		典价(两)	租籽类型			租价(两)	年利率(%)
			土地(石)	夏秋水(天)		棉花(斤)	小麦(石)	高粱(石)		
1886	阿不都	赵长兴	8		24	200			20.0	83.3
1888	牛尔买提	马彦泰	9	17	450	3800			342.0	76.0
1889	色令八亥	李登第	7	11.5	120	500	8	10	88.6	73.8
1889	买来哎里	马保			50	300	3		31.1	62.1
1889	阿肯木	梨木	6	10	150	1500			86.3	57.5
1890	塔里布	马龙			100	1000			70.0	70.0
1893	牙合甫	毕得胜		1	20	120	1.2		13.5	67.5
1893	牙合甫	毕得胜		2	60		1	4	13.8	23.0
1899	阿合甫	马吉云			100		7		30.1	30.1

^① 光绪初年吐鲁番社会虽在重建中, 但物价昂贵、经济萧条等因素, 这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市场原有的均衡, 增加了交易成本和风险, 使银两供应不畅, 从而使利率被大幅调高。

^② 马秀英、曹树基:《清代后期吐鲁番的葡萄园典当与金融》,《清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③ 《维民色令八亥将东坎儿地亩卖于李登第所具之文约》(光绪十八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3 册, 第 304 页。

^④ 《马双庆为控叶根本捏造账单一案之告呈》(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3 册, 第 174 页。

^⑤ 《鲁克沁户民杨凤祥控铁木耳欠债不还反催移房一案之诉状》(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1 册, 第 9 页。

^⑥ 《吐鲁番厅造报按月按旬易换银钱及米粮时估价值稿簿》(光绪十一年十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0 册, 第 273 页。

续表3

年份	出典人	承典人	典物		典价(两)	租籽类型			租价(两)	年利率(%)
			土地(石)	夏秋水(天)		棉花	小麦	高粱		
1909	铁以甫	马兴元			400		15		91.8	23.0
小计					1474				787.1	53.4

资料来源：依次出自《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8册第434页、第11册第379页、第13册第304、297、84、24页、第24册第258页、第21册第193页，第23册第350页。

说明：小麦、高粱价参考1885年（第10册第274页）、1903年（第18册第303页）与1909年（第22册第34、85、155、180、185页）的米粮时估价值簿。棉花市价参考诉状所记录1887年（第13册第239页）、1888年（第62册第300页）、1889年（第13册第174页、第61册第9页）、1890年（第13册第36页）、1893年（第63册第11页、第61册第11和31页）、1894年（第62册第57页）的市价。毕得胜案据原被告传票（第64册第198页），推測交易始于1893年。

表3中，最低年利率为23%，最高为84.4%，此10例算术平均年利率约53.4%。与表2比较，典利属于借贷市场上较低的利率水平，这表明有物业为抵押的借贷契约执行成本相对较低，风险较小。^① 据表3数据，^②制作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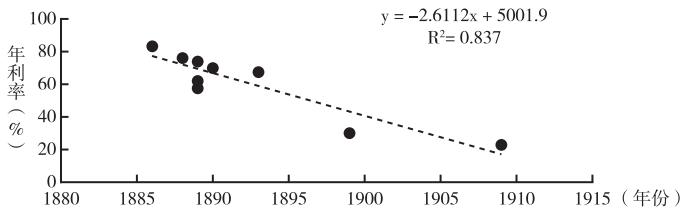


图4 1886—1909年吐鲁番典租年利率变化

据图4，1886—1909年典租年利率变动趋势与图3市场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 租卖年利率。土地租卖是“续积银贷”的方式。^③ 依时间前后，将光绪年间17例葡萄园租卖案的相关信息，例如表4，其中2个案例分析已见上文。

表4 清代吐鲁番17例租卖年利率

年份	出租者	承租者	租价(两)	净收益(两)	年限	间隔期(年)	计息期(年)	年利率(%)	出处
1878	开然木	阿买提	285	56.3	35	0	35	19.72	14:011
1878	阿哈提	吴应福	235	178.1	3	0	3	55.71	07:157
1879	海江牙思	马万成	130	50.0	15	0	15	38.16	07:345
1880	阿不立提福	张德	40	51.6	1	0	1	29.00	08:201
1883	买卖铁令	杨树基	110	134.5	11	24	35	9.19	09:245
1884	乎豆八亥	张兆祥	505.3	168.8	11	3	14	32.27	09:438
1885	艾沙尔	周向乾	157.5	89.0	4	0	4	43.02	10:238
1885	阿拉乎雷	何元	242	93.8	10	0	10	54.69	09:313
1886	买上提	王绪贵	180	44.4	10	5	15	9.32	11:008
1889	买卖阿布鲁	马吉禄	1200	203.1	12	3	15	8.16	15:342
1889	卖买牙思	乾生西宝	99	7.5	20	0	20	4.33	12:060
1889	买卖铁令	杨树基	60	134.5	8	29	37	9.06	12:043
1891	艾买提	魏得盛	60	20.6	10	0	10	32.23	15:282

① 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基于民间文书的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② 表3中1893年毕得胜的两次典租交易，年利率相差极大，仅保留第一个年利率数据。

③ 光绪六年惠兰告呈中提到，“因民三叔父于太平年，买沙河子沙以提葡萄园一处，计数二百七十墩，……伏思民叔父置此业产，续积银贷，不容易”。《吐鲁番户民惠兰就呈控沙以提霸占园业事稟吐鲁番厅文》（光绪六年四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册，第102页。

续表4

年份	出租者	承租者	租价(两)	净收益(两)	年限	间隔期(年)	计息期(年)	年利率(%)	出处
1893	阿喜尔	孙孝	295.5	30.8	24	0	24	9.13	17:097
1894	买卖铁令	杨守仁	30	134.4	6	32	38	9.75	15:229
1895	哈的满	以麻目牙思	28	6.2	21	0	21	21.79	15:326
1902	齐个子	仁义亥亥	40	15.8	4	0	4	21.19	18:257
平均								17.7	23.92

资料来源：表内数据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中的葡萄园契约和诉讼案例。

说明：表中“出处”一栏的第一个数字表示《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的具体册数，第二个数字表示具体页码，如“14:011”表示出自该档案第14册的第11页。以下各表相关表示方法与本表相同，不再逐一标注。

观察表4，最低租卖年利为4.33%，最高为55.71%，平均年利为23.92%，大大低于表2的借贷市场利率和表3典租年利率。租卖平均借期为17.7年，属于长期借贷。还可看出，租卖的利率与年份并无显著关系。借期对利率拉动力作用明显，详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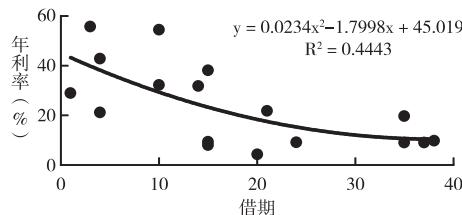


图5 1878—1902年租卖年利率与借期的关系

从图5可看出，借期与年利率存在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借期越短，年利率增加；借期越长，年利率降低。而在现代金融市场的利率期限结构中，一般是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因为长期借贷的风险更大。而传统社会缺乏长期投资的渠道，长期借贷能节约资金空置的概率，减少交易成本，当有切实抵押时，这一因素比风险更重要。租卖的短期市场利率高于长期市场利率，这增加了我们对传统金融市场机制的认识。

总之，在1877—1910年吐鲁番市场利率偏高，并逐渐从高利率转向低利率。典利率属于借贷市场内中、低等利率水平，典利率与年份变动趋势与借贷市场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多数的租卖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与典利率，尤其长期租卖年利率更低。典、租卖借贷与土地出产物紧密相联，表明土地收益相对稳定，风险较小。这也说明土地产权用于借贷能降低利率，所以，土地信用在传统借贷市场中起着关键作用。^①由此，不同借贷市场的利率水平，满足了不同经济人的风险偏好和选择。

四、不同市场的套利

在吐鲁番不仅有商号、杂货店等坐商兼营放贷，^②还有行商放贷谋生，如甘肃籍商人冶元兴状告同族冶士全“伊不返寓，鲁克沁放帐”，^③达吾兄弟提到“父亲在生时放有外债百数十金，均有簿据可证”。^④在活跃的借贷市场中，不同市场利率水平为资本套利提供了可能。

① 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108页、第117—118页。

② 在吐峪沟账册中，各店铺的马掌柜、吴掌柜、韩掌柜、毛掌柜、贺掌柜、白掌柜、李掌柜、童掌柜等兼营放贷业务。详见《吐峪沟乡约造报当地户民借债账册》（光绪十八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3册，第312页。

③ 《鲁克沁回民冶元兴就控诉冶士全捏词诬控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4册，第186页。

④ 《胜金户民达吾等人就控告买卖奴而等人抗债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8册，第336页。

(一) 单利与复利

借贷市场的计息方式是金融市场发育的内生性指标之一,不同计息方式影响资本增殖效率。吐鲁番的借贷市场中单利和复利并存。

1. 单利。单利是指以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的方法,所生利息不加入本金计算下期利息。利息为初始本金与利率、计息期数算术乘积而确定。若 I 为利息,P 为本金,S 为本利,n 为期数,i 为利率,则计算公式为:(1) $I = P \times i \times n$; (2) $S = P + P \times i \times n$ 。

本文统合 5 例案件,完整记录借贷本金、借期、利银,据(1)式验证,以单利计算利银,详见表 5。

表 5 清代吐鲁番 5 例单利计息

放贷者	借贷者	初期	本金(两)	月利率(%)	借期(月)	利银(两)	出处
同永耀	仁应八亥	光绪六年五月六日	50.00	16	31	248.00	78:038
丁盛魁	尚奴四尔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	20.00	3	70	42.00	89:049
孙桂林	柯忠	光绪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200.95	3	32	192.91	90:448
富成西	毕拉尔	宣统元年二月	190.00	3	18	102.60	90:046
张开胜	哎布拉引	年月不详	100.00	8	10	80.00	24:311

说明:表内仁应八亥借同永耀银 50 两,每月利银 8 两,则月利率为 16%。

具体计算,详见案例 7 光绪三十四年丁盛魁诉尚奴四尔案,状词如下:

二十八年十一月间有尚奴四尔,因无力完婚,手中拮据,向小的同人借银二十两。言明每两每月三分行息,小的屡讨屡推,伊挺抗分文不给,延至如今,通盘合算本利共银六十二两。^①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尚奴四尔向丁盛魁借银 20 两,月利 3%。至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兴讼,借期已有 5 年 10 个月,共 70 个月。据式(1)利银为 42 两($20 \times 70 \times 0.03$),本利银共 62 两($20 + 42$)。与丁姓陈述的本利银相符,表明本案依单利计算。

2. 复利。复利指按一定的期限,将所升息资本加入本金逐期滚算,重复计算利息,俗称“利滚利”。若 I 为利息,P 为本金,S 为本利和,n 为期数,i 为利率,则计算公式为:(3) $I = P \times \{(1+i)^n - 1\}$; (4) $S = P(1+i)^n$ 。

关于复利计算,详见案例 8 光绪二十五年五拉尔控来买子案,状词如下:

光绪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小的借回民来买子本银五十两,每两按月八分行息,至是年底,共算利银四十八两。^②

光绪十一年五拉尔向来买子借银 50 两,月利率 8%,借期从三月二十二日至年底,约 9 个月。依单利计,利银共 36 两($50 \times 9 \times 0.08$)。依复利计,本利共 99.95 两(50×1.08^9),则利银为 49.95 两($99.95 - 50$)。很明显,本案依复利计算。

据五拉尔之后的状词,至十一年年底,五拉尔未清偿债务,双方又约定“本银不提”,利银 48 两,“以谷生息”,即每年出利小麦 4.5 石、高粱 9 石,“每年出利”不变,意味着此为单利。再算利率:小麦每市石价银 4.6 两,高粱每市石价银 2.3 两,^③每年合计利银 41.4 两($4.6 \times 4.5 + 2.3 \times 9$),则年利率 86.25%($41.4/48$),月利率为 7.19%($0.8625/12$)。本案体现不同借贷类型及复利与单利的灵活转化。

案例 9 光绪二十一年牙合布诉穆阿洪案,状词如下:

光绪十四年借伊银四十三两整,利上加利二年,算下七十两整,小的未还,将祖业地二石当

^① 《木头沟户民丁胜魁就控告尚奴四而侵吞本利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9 册,第 49 页。

^② 《吐鲁番户民五拉尔就控告来买子欠债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6 册,第 338 页。

^③ 《吐鲁番厅造报按月按旬易换银钱及米粮时估价值稿簿》(光绪十一年十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0 册,第 273 页。

与伊名下，租小的种地十五、六年，租子算下五十一两整。共总合银一百二十一两之谱，不知是何利息。^①

光绪十四年牙合布向穆阿洪借银43两，2年后本利银为70两。从“利上加利”可判断该案例为复利计息。已知本金、利息、期数、本利和，据(4)式得： $27 = 43 \{ (1 + i)^2 - 1 \}$ ，则年利率 $i = 27.6\%$ ，月利率为 $2.3\% (27.6/12)$ 。因借方无法偿债，则将土地典给贷方，并约定典租形式。与案例8类似，不同借贷市场融通与叠加，借贷市场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

这种借贷复利计息在吐鲁番较为常见。首先来看官府文书中的复利描述。如光绪二十五年，吐鲁番厅给城乡人“遵章放债不准重利盘剥”的谕文中提到，缠民每遇窘迫之时，则以地亩、坎水质借银两，而“汉回人等，则又贪图重利，任意借给，如届期利不能清，则将利作本，利上加利，毫发无遗。迨至日久纠缠，前后套搭”。^②其次来看百姓状词中的复利约定。如光绪二十六年，阿五提的父亲与李思问来往借取银两，以复利计息，即“每两每月一钱行息，利上加利”，^③后因阿五提无法归还欠债，则出典坎地清偿债务。^④可见，复利虽超过单利的资产回报率，但风险与收益亦成正比，一旦借方违约不履行还债义务，则双方的纠纷不可避免。

这种借贷复利计息并非仅吐鲁番所见。如道光年间的南疆地区存在“内地商民向在各城放债重利盘剥，穷回三月转票，利又加利，一年之后将其房屋、地土贱价准折，偿还欠项”，^⑤“轻者七八分，重者十余分，越月而息倍，再越月而息再倍，子母迭生，还无了日”，^⑥皆为复利的约定。再如台湾台中县日南庄百姓的神会账本中存在利息滚入本金，利上加利的约定。^⑦据此，传统中国借贷市场中存在复利计息。

复利为连本带利的投资方法，资本增殖效率高，资产的回报率高。而传统中国借贷市场环境的不完善，复利面临风险更高。总之，大量流行的单利与一定数量复利的并存，表明市场主体在利润与风险权衡中选择合适的资本投资方式。

(二) 市场套利

套利是放贷者利用两个资金市场的利率差异，把资金从低利率的市场调到高利率的市场投放，以获取利差的收益。本节以3件契约和1个诉讼案例，证明吐鲁番人如何实现不同借贷市场的套利。试读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订立的契约5：

立写契约文字人苏塘，情因手中不便，今借到亦金忠名下本银五十两整，其银当日交清，并不短少分厘，每月利息银七两五钱。同中言明将坎井半道卡尔文约两张，押当亦姓名下，不得异言，恐口无凭，立写契约为证。^⑧

中见人 毛拉阿不祖尔 赵保 马天忠
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约人 苏塘

^① 《牙合布为穆阿洪呈控其抗债不还事诉呈》(光绪二十一年正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5册，第82页。

^② 《吐鲁番厅饬城乡人等务须遵章放债不准重利盘剥一事之谕文》(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5册，第100页。

^③ 《吐鲁番户民阿五提就控告李思问重利盘剥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7册，第342页。

^④ 《吐鲁番户民李思问就其被阿五提控告重利盘剥案所具之甘结》(光绪二十六年九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7册，第377页。

^⑤ 《会同武隆阿查明回疆兵民商回有干例禁各条出示永禁折》(道光九年三月初五日)，《那文毅公办理善后奏议》，马大正、吴丰培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6页。

^⑥ 董庆煊、穆渊：《新疆近二百年的货币与金融》，第253页。

^⑦ 这批账本的时间集中于1915—1943年，详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23—424页。

^⑧ 《吐鲁番户民苏塘为借亦金忠银两所立之文约》(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册，第224页。

债务人苏塘向债权人亦金忠借银 50 两,月利率 15% ($7.5/50$),借期一年以上,以坎井文约作保,属抵押借贷。苏塘将借入 45 两又放贷套利,剩余 5 两自用或投资,暂不知。具体详见同日订立的契约 6:

立写借银约人杨天喜今借到苏堂名下本银四十五两,同中言名,每月每十两,二两行息,其银本利限至本年七月内,本利交还,不得异言,恐口无凭,立约存照。^①

中见人 把尔炭 通事乐大甫 张荣才
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杨天喜立

与上契同一日,苏塘将 45 两银借给杨天喜,每月利银 9 两 ($45/10 \times 2$),月利率 20% ($9/45$),借期 7 个月,属中人借贷。从契 5 到契 6,表明苏塘利用不同类型、不同借期的借贷进行套利,净赚得月利率为 5% (20%—15%)。如以借期 7 个月为例,借入 45 两银的利银为 47.25 两 ($45 \times 0.15 \times 7$),放贷的利银为 63 两 ($45 \times 0.2 \times 7$),通过套利取得利润为 15.75 两 ($63 - 47.25$)。

马成瑞案增加了套利的运转细节。试读契约 7:

立借纹银字据人哈思木,因为使用不及,今借到马成瑞名下,纹银二十六两整。同中言明,每月每两一钱五分行息,待至本年八、九两月,本利一并清还,恐后无凭,立此借约字据为凭。

同中人 马有世 阿必子
代书人 蒋华棠
光绪七年七月初二日立借银文字人 哈思木^②

哈思木从马成瑞手中借入银 26 两,月利率 15%,借期为 1—2 月。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哈思木取马姓铺内货银并借款共 34 两,^③同保人言明借期 2 月,月利率 15%。可见马成瑞是杂货铺的掌柜,兼营放贷业务,马成瑞的资本从何而来?见案例 10 光绪九年马成瑞诉裕盛长案,详情如下:

光绪七年十一月内商民两次借使裕盛长名下银六十两正,每月利银六两,立有借约。客岁全伊算账,挽至八年七月内止,共八个月,利银四十八两……然借伊银,民实系与刘岐山借,今刘姓逃走,民现已清还所欠伊银二两四钱。^④

光绪七年十一月,马成瑞借裕盛长银 60 两。至光绪八年七月双方兴讼,借期已至 8 个月,每月利银 6 两,共利银 48 两 (6×8),则月利率 10% ($6/60$)。在契约 7 中,同年 7 月、8 月底马成瑞借哈思木银,借期 1 个月至 2 个月间,月利率 15%。不同借期的市场利率差为 5% (15%—10%),与前案一致。马成瑞利用跨期市场的不同利率,实现了套利。

裕盛长还给复顺公等商号、商人放贷。^⑤类似案例,在吐鲁番相当普遍。^⑥商号吸收存款是放贷的前提。详见案例 11 光绪二十七年哈的尔与福顺泰案,摘引双方状词如下:

缘小的等父二苏目沙的尔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有卖出坎井存元宝银二百五十两,心欲朝圣使用。将元宝五个,寄存新城福顺泰号内收存,当即该福顺泰号立写存银帖一纸可证。^⑦ (哈的尔原状)

^① 《吐鲁番户民杨天喜为借刘苏堂银两所立之文约》(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 册,第 224 页。

^② 《维民哈思木就借马成瑞纹银一事所立之文约》(光绪七年七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286 页。

^③ 《维民哈思木就借马成瑞纹银一事所立之文约》(光绪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310 页。

^④ 《商民马成瑞就裕盛长控其抗债不还一案之覆诉》(光绪九年八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174 页。

^⑤ 《商首广顺泰等就裕盛长与复顺公因帐债争端一案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八年十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34 页。

^⑥ 如宣统三年父江阿吉提到,“小的在新城源盛和来往,每年使银三、四百余金,年清年款,不短分厘”。《吐鲁番户民艾江阿吉就控告艾买提八亥欠银不还事呈吐鲁番厅文》(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90 册,第 381 页。

^⑦ 《吐鲁番户民哈的尔就控告福顺泰昧寄银两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8 册,第 27 页。

二十四年三月内，该二苏目沙的尔寄银属实，小号出有一纸墨条。去后，于是年七月九月，该沙的尔将银用去，小的付过息银二十余两，该伊长借银三十五两，人所共知。向伊追要墨条，该沙的尔云称遗失，故尔未退。^①（福顺泰诉状）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沙的尔卖坎井获元宝银 250 两，共 5 个，则每个值银 50 两，将该银寄存福顺泰处，取存银帖（墨条）一张。至当年七月、九月，存期自 4 个月、6 个月间，沙的尔陆续将银取走，即为活期存款。商号共付息银 20 余两，假设存期 6 个月，息银 20 两，月利率 $1.3\% (20/250/6)$ ，则年利率为 $16\% (1.3\% \times 12)$ ，表明存款利息低。商号付过息银后，并未见收据，可能因材料有限或制度不健全。这里的商号兼钱庄的特点，这也是套利市场产物。此外，以“墨条”代表的票据市场，印证了借贷市场的成熟。

至此，短期市场中不同借期的利率有高、低之分。商号以低利率吸收存款，再提高利率向商人放贷，则商人又利用不同借期的利率差进行套利。实际，吐鲁番短期与长期市场利率也有高低之分。这都使得投资人利用资金市场的利率差异，将资金从低利率的市场投放到高利率的市场，获取收益。套利增加资本增殖效率，最终使不同市场的利率差价缩小，客观上加强了吐鲁番金融市场的一体化。

五、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从上文可见，吐鲁番借贷市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由此，也增加了借贷者与放贷者的纠葛。政府一方面颁布法律规范借贷市场，另一面投放资本，增加市场中资本的流通量，以降低市场的利率。

（一）政府颁布法律

本节拟用光绪年间的几件官府呈文，说明政府法条如何规范借贷市场。文件 1 光绪七年吐鲁番同知杨大年所呈民间放债自由一事之谕文中，强调以下三点：

其一，吐鲁番经同治兵燹以来，地方蹂躏，民生瘠苦，贫多富少。百姓遇有急需，则挪贷以应，行商远客以贸易为名，实以放债为事。

其二，放出本银 1 两，每月收息银 3 钱、2 钱，少则 1 钱数分至 1 钱不等。经计算，可见年利率高达 $360\% (0.3 \times 12 \times 100)$ 、 $240\% (0.2 \times 12 \times 100)$ 、 $120\% (0.1 \times 12 \times 100)$ 。与前文所述，光绪初年利率畸高的情形相符。

其三，贫民只知目前之急，不顾后日之忧，多有逾期不能清偿。贷方屡索无还，因而兴讼等屡见叠出。由此，杨同知提出了利率的法律规范，兹节录如下：

查向例放债取息不过三分，本府姑念吐属新复之区，民间遇急需挪贷，暂限以每月本银一两，取息银六分；本银十两，取息六钱；违此将本充公。俟地方稍有起色再行议减。^②

杨同知指出清例虽规定月利率 3%（年利率 36%）为上限，但考虑本地借贷市场的情状，暂定月利不超过 6%（年利率 72%），此为官府利率，等地方经济有所好转再行议减。据上文表 2 可知，光绪前期月利 6% 为当时市场中较低利率水平（众数为 36%，中位数为 60%，均值为 76%，则显示官方约束性规定有一定成效，但民间借贷中仍有部分交易没有严格遵守这一规定），光绪中期月利 6% 逐渐成为较普遍的利率水平。这表明官利以市场利率为参照而适时调整。

光绪二十二年客民贺维瀚申请开设当铺时，强调边庭伙食、房租以及店伙工银，皆逾关中数倍，欲以月利 6% 取息。^③ 地方官以厅属地瘠民贫，居民缓急无通，若拘成例，转碍民情；自因地权宜，批

^① 《吐鲁番新城商民福顺泰就控告哈的尔欠账不给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8 册，第 24 页。

^② 《吐鲁番厅就民间放债利息自由一事之谕文》（光绪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7 册，第 228 页。

^③ 《吐鲁番客民贺维瀚就申请开设当铺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4 册，第 17 页。

准如请。^①

地方官对利率上限的规定，亦经省级官员的批准。文件 2 为光绪十七年镇迪道就严禁民间私放钱债事札吐鲁番厅文，节录如下：

查三分取利，本属定例，惟新疆远处穷荒，向无富商典当，前经爵抚部院刻，量为变通，暂准六分取利，两次示禁在案。^②

新疆巡抚刘锦堂批准月利 6% 的规定。据文件 1 到文件 2，上自新疆巡抚下至吐鲁同知，皆深悉清例的规定，但鉴于本地市场的情状，变通以月利 6% 为暂定的官府利率。

还需指出，地方社会非铁板一块。官府虽颁布月利 6% 规范，但仍有客民索偿债务时要求“照章三分算利”。^③ 跨地域人群的流动，导致了吐鲁番清例与官定利率的冲突。

不过，从整体上看，吐鲁番的官定利率主导并规范了当地的借贷市场。如案例 13 光绪八年胡兴顺诉牙合卜案，状词如下：

牙合卜弟兄二人，于光绪四年在二工地方税买地亩，借欠民银七十五两，注明每月每两给利银十分交价，契割至去八月，本利全无，民控伊在台吉处查问，照前任杨主示定章程六分行息，共断还民银二百三十五两。^④

光绪四年牙合卜弟兄向胡姓借银 75 两，月利 10%。到期，胡姓未收到本利银，控至台吉^⑤处，判决援用杨主“六分行息”断还银两。显然，涉讼债务案例以官利为评判标准，反映了借贷市场因政府法令变化而更加规范。

清末地方的官定利率又有新变化。文件 3 为光绪三十二年鄯善县知县罗正湘严禁重利放债等事禀吐鲁番厅文，兹节录如下：

缠民赋性愚蠢不善谋生，其资本寒薄之家，每至三四月间青黄不接，待哺嗷嗷，只图权济。目前即加倍息借亦所甘愿。彼时有力客民韫椟藏珠，专恃以银放债，乘其窘迫之际，每银一两月取息五六分不等，……仰恩宪台俯念民生艰苦，出示严禁。嗣后只私放钱债，每月取息不得过三分，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从重惩办，庶人人知警，罔敢效尤，民生幸甚，地方幸甚。^⑥

罗知县将月利 5%、6% 视为高利，并强调严格按照清律月利 3% 的规定，违者从重惩办。这与文件 1 中杨同知对官利的认定存在差异，反映出光绪初年至光绪末年利率降低的事实。结合表 2 清末月利 3% 是借贷市场中较普遍的利率水平。至此，清末市场利率、官府利率、清例利率，三者实现了统一，完成了利率的标准化。

此外，官府还适时颁发借贷公文。如文件 4，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吐鲁番厅饬城乡人等“遵章放债，不准重利盘剥”的谕文，强调汉、回、缠民人等，彼此通方借贷，“务须照依例章，并各将账目记清，

^① 《吐鲁番厅晓谕民众按章办理典当事务之告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4 册，第 49 页。

^② 《镇迪道就严禁民间私放钱债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1 册，第 259 页。

^③ 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高占魁借王玉山银 40 两，约定 5 月内即还，至期不还，照市加利，到期高姓偏哄未给，“照章三分算利，斧断本息归还”。《鲁克沁商民王玉山为高占魁抗债不还立意拖延事呈吐鲁番厅文（残）》（年月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5 册，第 44 页。光绪十七年三月下旬若五卜借刘福德银 22 两，无利债银 3 两，迄今已逾 13 个月，“按利三分，共合利银八两五钱八分，连本银债银共三十三两五钱八分”。《汉民刘福德控若五卜还清复讨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八年五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3 册，第 117 页。

^④ 《汉民胡兴顺控牙合卜等借买滚骗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51 页。

^⑤ 台吉属于吐鲁番札萨克旗职官，为帮助官府催收征粮，代办郡王事务。相关研究参见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第 26—32 页。

^⑥ 《鄯善县就严禁重利放债以安民生并请准予召回逃亡乡民以资耕种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0 册，第 65 页。

在放账之家，固不得违禁多取，而借债之户，亦不得饰词搪抵，希图骗赖”。^① 该告示被张贴于老城、新城、伊拉里、托台、三堡、洋海、吐峪沟、鲁克沁、木头沟、辟展、连木沁、汉墩、胜金等处。

总之，政府法律规范和经济行政的适时支撑，对于建立更有效率的市场制度，大有裨益。

(二) 政府投放资本

新疆的省级官员与地方官员深知新疆区域市场的高利率是由资本短缺所致，从而积极采取增加市场资本的举措。文件 5 为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镇迪道筹拨官本银令开设典当行，内容丰富，兹摘引如下：

新疆孤悬关外，地瘠民贫，往往有内地奸商放债取利，重至五六分不等，边氓愚懦，任其短票，折扣数月之间子浮于母。此等情形，南路尤甚，若西四城，且有英夷盘剥更属巧滑，曾据各县禀报有案，虽经叠次禁止，无为积习相沿，万难革除净尽，亟应设法流通，以纾民困。昔胡文忠抚鄂筹给官本发交地方官，开设便民质当，并不请领部帖，乡民利赖无穷，似宜仿照办理。^②

这段文字反映了新疆借贷市场中月利 5%、6% 的利率水平，在南路西四城高利现象更为严重。可见，新疆地区的借贷利率大大高于东部地区。省级官员认为各地高利问题屡禁不止，与资本供求存在缺口有关，由此仿照湖北巡抚胡文忠筹集官本开设典当行。^③

该文件又交待了典当行的资本来源和计息规范等。从各营旗存饷内挪银 10 万两，分交各府厅州县，作为官本银。各地方官选取诚实可靠富商，开设和经营便民质当，该官本周年取息 1%，当期 1 年，当息 4%。至于官本银分配，则以省会、七州、十府厅、其余厅的四层级标准展开。迪化为省会城市，南疆地区高利较为严重，均拨银 1 万两。以吐鲁番厅为代表的十府厅等，各拨官款 5000 两。其余各厅，因地方非繁盛而酌情办理。这也反映了新疆各地借贷市场的规模。

吐鲁番官府考虑本地情形，将所领官银并未用于开设典当行。详见文件 6，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吐鲁番厅开设官钱局之告示。其中提到“本府以吐属情形，与各处稍异，开设质当，似有未宜……改为官钱局，招人承领”，最终在新城设立官钱局，由各商公举回族商首亦金忠承领经理。^④ 此后，钱局开始刊印钱票，^⑤ 并通知关属军、民、商贾人等，“如有需用银钱等，可均准赴局兑换”，应出息申水，“概令按照市面章程，且须较之民间减轻，断不至于加重，允属民间应完课税，并准以钱票交纳，与现钱无异”。采用钱票，可以增加资本市场的规模。

官钱局借资协济，将各类钱币投放市场。宣统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月底，月入、月出的官钱票分别为 35320 两、22485 两，^⑥ 表明官钱票发行数量之大。再如，宣统三年四月三日至十一月八日这 7 个月间，官钱局所领成本银 4 万两，兑换的汇款官票银 700 两。前任共借出红钱银 6910 两、官票银 26140 两、纹银 3050 两，“卑卸任”共借出红钱银 13425 两、官票银 45221 两、纹银 5940 两。^⑦ 红钱银、湘平银等流入市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的供求关系。

官钱局利息为多少？检得三处百姓状词：其一，光绪二十七年，二堡乡约腮提牙斯央商民（阿布

^① 《吐鲁番厅饬城乡人等务须遵章放债不准重利盘剥一事之谕文》（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5 册，第 100 页。

^② 《镇迪道就筹拨官本银严禁奸商放债取利一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5 册，第 393 页。

^③ 汪士铎：《胡文忠公扶鄂记》，岳麓书社 1988 年版，第 151 页。

^④ 《吐鲁番厅开设官钱局之告示》（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28 页。

^⑤ 《吐鲁番商民亦金忠就领得开设官钱局成本银两所具之领结》（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7 册，第 321 页。

^⑥ 《吐鲁番厅造报九月十八日起至月底止分局出入各款薪工局费额支等项银两数目清册》（宣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2 册，第 251 页。

^⑦ 《吐鲁番官钱分局造费宣统三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八日出入各项银两数目统计表册》（宣统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3 册，第 91 页。

都吉利)作保,借官钱局银 50 两,月利率 3%。^① 其二,光绪二十八年,阿不拉央请阿思拉在官钱局借银 500 两,月利率 2.5%。^② 其三,光绪二十九年,新城白云给老城刘成公担保,借官钱局银 200 两,月利率 2.5%。^③ 官钱局月利率在 2.5%—3% 之间,属于较低的市场利率。官钱局的运营增加了市场资本的投入。宣统三年,吐鲁番厅奉镇迪道官钱局拟改设兴值银行。^④

地方官积极支持商办典当行的开设。如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周思服禀文中提到,承平年间,吐郡城乡,大当二三十处,今新、老两城,总计不上十家,“商民拟在老城南街开设福聚质当”,曾斌熿批示同意。^⑤ 据文献载,“清末至民国,吐鲁番存在福聚当、天义源当铺、涌泉当铺、永茂荣代当店”,表明清末吐鲁番至少有十家典当行。关于典当行的更多信息,详见表 6。

表 6 清代吐鲁番典当行

年份	商人	典息(%)	赎期(月)	地址	出处
光绪十五年	杨祥林	5	5	—	80:207
光绪二十二年	贺维瀚	6	8	本城南街	84:017
光绪三十一年	德雨当			新城	89:189
光绪三十三年	董金山	4		本城南大街二道巷	88:168
光绪三十三年	周思服	5		老城南街	88:297
平均			5		

表 6 中,当铺最高月利率 6%,最低利率 4%,平均利率 5%。贺维瀚所称“今吐城一切动用,较省会尤昂,倘依四分章程,诚恐入不敷出”,董金山所言“仿照省垣官当章程,以四分为度”,表明吐鲁番的典当行以省城典当行章程为准,贺姓考虑当时地方的经济条件,变通申请月利 6%。

关于当铺的放贷规模,以福聚当为例。在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原提本银 3500 两整,民国元年(1912)正月至年终,共当出本银 12609.45 两,共收回本银 11090 两,共总利银 1291.84 两,实存加(架)本银 3181.1 两。^⑥ 该典当行还有 1519.45 两($12609.45 - 11090$)本银未收回,实存架钱大约占本钱的 28.68% ($3181.1 / 11090$)。

地方官支持官钱局、典当行的建设,而“正规金融发展对降低借贷成本是非常有益的”,^⑦ 各类资本流入市场,增加了货币供应。在这种合力的作用下,正如前文图 3 所示,清末利率降低并趋向稳定。

六、讨论与结论

在结束全部的叙述之后,我们需要对清代吐鲁番借贷市场的高利率以及借贷市场的性质予以解释与概括,给出本文最后的结论。

① 《新城俄商阿布都吉利控腮提牙思保人受累抵抗不还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6 册,第 131 页。

② 《三堡户民阿思拉就控告阿不拉推抗不偿借银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8 册,第 291 页。

③ 《新城户民白云就控告刘成公等人推抗公款事呈吐鲁番厅文》(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9 册,第 381 页。

④ 《吐鲁番厅奉镇迪道电官钱局拟改设兴值自十月一起只收不放之谕文》(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3 册,第 311 页。

⑤ 《吐鲁番商民周思福就请准其开设当铺以便民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8 册,第 297 页。

⑥ 田卫疆主编:《吐鲁番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24 页。

⑦ 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清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第一,借贷市场的高利率。关于清代吐鲁番的借贷利率(参考表2与图3),从光绪初期到末期,高利率逐渐过渡到低利率,光绪二十一年以后,基本保持年利率36%的水平,趋于稳定与合理。光绪二十六年一份官府文书中强调,新疆孤悬关外,地疾民贫,内地商人放债取利,月利重至5%、6%不等,尤其是南疆地区高利现象更为严重。^①由此可见,清代吐鲁番甚至新疆地区的借贷利率偏高。

吐鲁番的借贷利率可以与其他地区比较,如清代闽西地区^②、四川巴县、安徽徽州、福建漳州、台湾新竹等地利率的均值或中位数大致低于月利3%(相当于年利36%)。^③同期“满铁”调查的东北和华北地区村庄利率的均值或中位数远低于年利36%。^④虽因时期和地域的局限,利率数据有其复杂性,但清末吐鲁番年利率才降至36%。由此可见,清代吐鲁番地区的借贷利率大大高于其他地区。

关于清代吐鲁番高利率的成因,主要受交易成本与违约风险的影响。^⑤但造成这一现象,最根本因素是资本供应问题。吐鲁番甚至整个新疆地区与内地市场相对隔绝,因交通通讯条件制约,资本流动存在障碍,市场本身的银根较紧。再者,吐鲁番属于新开发区,市场的发展,需不断地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更大。所以,银根越紧,利率越高。同时,商人愿意承担高利率,去从事投资生意,这也意味着新开发区的风险大,但商业机会多、收益高。

吐鲁番的高利率是否等于高利贷。那么,何谓高利贷及高利贷剥削?林展对相关研究成果已作细致梳理和总结,并认为应根据各个地区发展的差别,因时因地地判断高利贷的标准较为合理。^⑥本文的研究也更好说明了这一界定标准。吐鲁番的高利率是在一定时空、地域的市场条件下所致。剔除一些畸高的利率外,其他基本为当地通行且被认可的利率,属于市场中最多数的水平,这也是地方官府所判定的利率标准。此外,尚未见到债权人行使超经济手段的案例,债务人更是理性的“经济人”,他们灵敏地从市场获取物价等行情方面的信息,并作出调整。^⑦由此可知,吐鲁番的高利率并不等于高利贷,高利贷剥削论难以成立。

第二,借贷市场的性质。在清代新疆的吐鲁番借贷市场,存在中人借贷、保人借贷、抵押借贷、典借贷、租卖借贷等多样的形式。不同借贷市场之间的流动与套叠,租卖借贷的现代金融特质,以及同一或不同市场资本套利的活跃度,均反映了吐鲁番借贷市场的多样性、复杂性与现代性。

从光绪初期到末期,高利率逐渐过渡到低利率,清末吐鲁番的利率水平趋于稳定与合理。政府

^① 《镇迪道就筹拨官本银严禁奸商放债取利一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5册,第393页。

^② 如清康乾时期至民国前期的闽西地区,如明溪县、连城县、武平县、长汀县、宁化县、永定县、清流县等地的普通借贷利率维持在年利36%以内。俞如先:《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89—293页。

^③ 关于各地的年利率,如1617—1936年安徽徽州年利率的均值为18.92%,样本容量为469;1665—1935年福建漳州年利率的均值为30.4%,样本容量为20;1816—1895年台湾新竹年利率的均值为26.5%,样本容量为46;1756—1850年四川巴县年利率的为24.23%,样本容量为153。数据来源于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基于民间文书的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④ 在“满铁”调查中,1836—1920年东北和华北地区55个村庄的36笔借贷交易的年利率均值为22.1%。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245页。

^⑤ 交易风险是调高当地利率的重要因素。吐鲁番作为边疆的开发区,债权人将面临市场风险、人口流动风险、人身风险等。吐鲁番的高利率中应包含风险补偿加价的成本。当然,这一风险效应有多大,本文尚不能定论,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⑥ 林展总结出四种高利贷的界定方法,前三种依次为凡是借贷取息的资本、高出其他投资收益率(如土地收益率)的借贷、利率超过法律规定的利率标准的借贷。这些界定都有不合理之处。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18—19页。

^⑦ 据光绪十八年闰六月马双庆称,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内,叶根木向马双庆借银40两,言明利息,每年付棉花200斤、小麦2石,“比时棉花每百斤银4两之谱,至十六年秋后,与小的交花之时,花价高长,每百7两之谱。因少交棉花50斤。小的照数交清。”《马双庆为控叶根本捏造账单一案之告呈》(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3册,第173页。本案中借贷双方约定实物利息为棉花和小麦。因借期中花价上涨,债务人减少了所付的棉花数量。

通过法规的制定与执行,下调超高利率,维护市场秩序,并通过官钱局、典当行的建设与运营,增加了市场资本的投放。由此可见,吐鲁番借贷市场是政府监管的有序的、自由的市场。

政府在利率管制、保护产权^①、金融创新、维持市面等方面举措,加强了吐鲁番利率的市场化。同时,借贷市场中也有一些道义性、情感性经济互助,如无息借贷。^②还有部分无息借贷的约定,如若债务人逾期后,再展期偿付利息。^③这都体现了道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汇合。

总之,清代后期西北边陲的吐鲁番市场,既是国内市场的一部分,也是国际市场的一部分。^④清代后期吐鲁番借贷市场的市场属性,令我们有理由推论,清代全国各地的借贷市场,都是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与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相互作用的产物。

The Credit Market in Tulufan in the Late Qing

Ma Xiuying

Abstract: The credit market in late Qing Tulufan, Xinjiang, had many forms: loans could be made through intermediaries, with guarantors, against collateral, through conditional (*dian*) sales, or through “rent-sales” (*zumai*). These different markets were fluid and interconnected, loans through zumai represented a modern form of finance, and there was active arbitrage within and between credit markets, all of which reflect the varied, complex, and modern nature of the credit market in Tulufan. The government managed and supported the popular credit market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regulations and the injection of capital. The credit market in Tulufan was thus a government-supervised free market.

Keywords: Late Qing, Tulufan, Credit Markets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如光绪十四年汪俊清控巴衣斯案,官府批示为:“查民间借放私债唯恐欠户无业质当,负约不还”。这说明了地方官府保护产权,并认识到土地信用在借贷市场中的关键作用,所以,更希望借贷有业作抵押。《吐鲁番汉民汪俊清就控诉巴衣斯昧良骗债事呈吐鲁番厅文(残卷)》(光绪十四年),《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1册,第360页。

^②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纳满等兄弟向童生元借银112两整,“同中言明,并无利息,限至光绪十五年春夏二季,如数归清,不得拖欠,恐后无凭,立借字据为证”。《吐鲁番户民纳满沙五提兄弟为借童生元银两所立之字据》(光绪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0册,第144页。

^③ 光绪十二年九月周兴玉称:“光绪四年有艾里阿洪欠小的银30两,立有字约,限期40天交还,如过期不还,按月加利。”《汉民周兴玉控艾里阿洪恃强故抗躲避不还一案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二年九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1册,第5页。光绪十三年二月王玉山称:“有本城汉民高占魁于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借商民银40两,并借约一纸,言明五月内即还,若至期不还,照市加利。”《鲁克沁商民王玉山为高占魁抗债不还立意拖延事呈吐鲁番厅文》(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5册,第44页。

^④ 一方面,吐鲁番的内地商人是当地最重要的经济力量。如光绪年间的内地商人活跃于商品、土地、借贷、劳动力等市场,实现了不同市场的融通,促进了地域经济的发展。所以,吐鲁番市场是国内市场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吐鲁番有很多外国商人,但以俄国商人占主体。俄商在吐鲁番开设了很多洋行,如倏然洋行、天冉洋行、萨利洋行、德信洋行、德盛洋行、吉祥洋行、吉利洋行、仁德洋行等。不论是本地还是省城俄商,他们主要从事洋货、棉花、葡萄、羊皮、羊毛等商品交易和金融放贷活动。所以,吐鲁番市场是国际市场的一部分。详见马秀英:《清代吐鲁番的市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22年。鉴于传统金融市场与民间借贷问题的复杂性,吐鲁番金融市场与国内、国际金融市场的关联与整合及比较研究,都是必须关注的重要课题,笔者将在另一篇文章中展开。